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2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路 288 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3.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将就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附件 2)、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 2026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3),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路 288 号;

邮编:312300;

传真号码:0575-82158515。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峰;

联系电话:0575-82157070;

传真号码:0575-82158515;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路 288 号;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3、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43;

2、投票简称:春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7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 3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 16:00 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洽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洽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洽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2、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55.93 元/股

4、转股期限: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5、自 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47.54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6、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洽洽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期间),如再次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1,3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3.40 亿元,期限为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13.4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4 月 26 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 年 10 月 19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洽洽转债”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60.83 元/股。截至本公告之日,“洽洽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了 7 次调整。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由原来的 60.83 元/股调整为 60.03 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5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由原来的 60.03 元/股调整为 59.18 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由原来的 59.18 元/股调整为 58.18 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起由原来的 58.18 元/股调整为 57.19 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由原来的 57.19 元/股调整为 56.90 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因公司办理完成了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事宜,注销股份 1,147,400 股,可转债的转股价于 2025 年 3 月 7 日起由原来的 56.90 元/股调整为 56.91 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由原来的 56.91 元/股调整为 55.93 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洽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期间),如再次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6 年 1 月 28 日重新起算。截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洽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47.54 元/股)的情形,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预计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自 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47.54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洽洽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期间),如再次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6 年 8 月 26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因本次会议是否召开以当日股票收盘价为依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彩男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不提前赎回华亚转债的议案》

自 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亚转债”对应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华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 3 个月(即 2026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如再次触发“华亚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 2026 年 5 月 26 日作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华亚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华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因董事王景余持有可转债,王彩男、王景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2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不提前赎回“华亚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 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亚转债”对应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华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202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华亚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 3 个月(即 2026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如再次触发“华亚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 2026 年 5 月 26 日作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华亚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华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3,4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4,000.00 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 号”文同意,公司 3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22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12 月 15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开始日原定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因端午假期及周末,实际开始日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69.3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9.39 元/股调整为 68.99 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69.39-0.4=68.9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该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8.99 元/股向下修正为 55.69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5.69 元/股调整为 55.44 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55.69-0.25=55.4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计向 1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6 万股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55.44 元/股调整为 54.8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2024 年 9 月,公司向蒯海波发行 1,629,426 股股份、向徐军发行 1,629,426 股股份、向徐飞发行 1,629,426 股股份、向刘世严发行 1,629,42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即合计向 4 名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 6,517,704 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3.60 元/股。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54.89 元/股调整为 54.0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0 月 17 日起生效。

2024 年 10 月,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共 7,247,436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7,247,43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9.21 元/股。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54.05 元/股调整为 52.9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2.92 元/股向下修正为 43.3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2 月 24 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99995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999943 股。“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43.30 元/股调整为 30.71 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43.30-0.2999957)/(1+3801675/95028044),P1≈30.7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2025 年 11 月,因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160,44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4.101 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30.71 元/股调整为 30.7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华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亚转债”对应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华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相关约定,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亚转债”。

三、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和审议流程

202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华亚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 3 个月(即 2026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如再次触发“华亚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 2026 年 5 月 26 日作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华亚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华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亚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不存在交易“华亚转债”的情形。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6 个月内减持“华亚转债”的计划。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相关主体持有“华亚转债”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华亚转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华亚智能本次不提前赎回“华亚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华亚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6 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 赎回华亚转债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作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智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华亚智能不提前赎回“华亚转债”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 号)核准,华亚智能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4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4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418,867.9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6,581,132.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验证,并由其出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178 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 号”文同意,公司 3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22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12 月 15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69.39 元/股。

1、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9.39 元/股调整为 68.99 元/股。

2、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该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8.99 元/股向下修正为 55.69 元/股。

3、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5.69 元/股调整为 55.44 元/股。

4、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计向 1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6 万股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55.44 元/股调整为 54.89 元/股。

5、2024 年 9 月,公司向蒯海波发行 1,629,426 股股份、向徐军发行 1,629,426 股股份、向徐飞发行 1,629,426 股股份、向刘世严发行 1,629,42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即合计向 4 名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 6,517,704 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3.60 元/股。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54.89 元/股调整为 54.05 元/股。

6、2024 年 10 月,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共 7,247,436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7,247,43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9.21 元/股。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54.05 元/股调整为 52.9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2.92 元/股向下修正为 43.3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2 月 24 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99995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999943 股。“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43.30 元/股调整为 30.71 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43.30-0.2999957)/(1+3801675/95028044),P1≈30.7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2025 年 11 月,因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160,44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4.101 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30.71 元/股调整为 30.7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华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